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送件須知—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，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定居申請書，並貼最近二年內所拍攝、直四點五公分且橫三點五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
- (二)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（申請人未入境者，免附）。
- (三) 大陸地區證照影本、大陸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。（未在大陸地區設籍者，免附）。
- (四) 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；【認領或婚前受孕者，加附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】。
- (五) 臺灣地區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 1. 【未滿六歲者檢附完整預防接種證明影本替代】（最近三個月內有效；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檢查，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【乙表】）。
 2. 人在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國外者，得以具結書替代，俟入境後換發正本時補正。
- (六) 保證書：應檢附臺灣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出具之保證書。
 1. 已成年。
 2. 有正當職業或相當財力。
 3. 無違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大陸居留定居辦法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紀錄。
 4. 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保證書，並由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查核。

(七) 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(註銷)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。

1. 申請人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，得以具結書替代，俟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繳附。

2. 申請人未在大陸地區設籍者，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(1) 十二歲以下，在大陸地區出生，無法取得喪失大陸地區戶籍證明公證書者，得以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大陸公證處聲明未於大陸地區設籍(未設籍聲明書)替代或其他足資證明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。如另持有外國護照，通知攜帶外國護照，向移民署服務站領取定居證時，加註梅花C章。

(2) 十二歲以下，在國外出生，持有大陸地區護照，無法取得喪失大陸地區戶籍證明公證書者，得以具結書具結不再使用大陸地區護照，並經本國完成公證手續代替，大陸地區證照(如護照、通行證等)請交由移民署服務站剪角。

(八) 父或母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〈驗正本，收影本〉，未婚而生育之子女，須先完成認領手續。

(九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婚前受孕者，須加附 DNA 血緣鑑定書(應由經在臺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〈構〉出具)及經驗證之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公證書(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)或查詢婚姻登記紀錄證明之公證書。

2. 移民署認為有查證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，如結婚公證書、出生醫學證明書等。

(十) 委託書：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，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，親筆簽名或蓋章；但由甲種以上旅行社代送件，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，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，免附委託書。

(十一) 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，證件費為新臺幣六百元；申請人未在臺灣地區者，證件費為新臺幣九百元。

(十二) 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掛號回郵信封(自取者免附)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不受理郵寄申請。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，應至移民署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；未按捺指紋或經按捺指紋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，不予許可其申請，已許可者，撤銷其許可。未滿六歲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、居留或定居者，不予按捺指紋，俟年滿六歲後，於辦理團聚、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；未按捺者，不予許可其申請。須完成按捺指紋程序後，始可由本人或委託親友、移民業務機構、甲種以上旅行社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十二歲以下之計算標準：年齡之認定，以申請時為準。
- (二) 大陸地區子女非為臺灣地區人民親生子女者，非本類適用對象。
- (三) 大陸親生子女在臺設籍後，如又再回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將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。日後如欲來臺定居，須重新申請，並審查是否符合定居規定，須符合相關規定，始得再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。【請特別留意】
- (四) 大陸親生子女在臺設籍後須出入境者，請先辦妥我國護照及前往國家或地區之簽證。
- (五) 持憑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入境辦理換證手續者，除應補正之文件外，尚須繳附喪失大陸地區戶籍（或未設籍聲明書）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（註銷）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，始得換發定居證正本。
- (六) 依大陸居留定居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申請文件有應補正情形，經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(七) 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（註銷）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未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繳附者，撤銷定居許可，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。
- (八) 申請文件在大陸或海外地區製作者，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我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。

五、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：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；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。移民署電話：(〇二) 二三八八九三九三。